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娟萍：本院对原告黄永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982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新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